

证券代码：831147

证券简称：合建重科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地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05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6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研发与生产的投入。

2015年07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351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了确认。

截止2016年0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6年0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间未设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也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均存放在公司指定的一般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户名：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545 5835 0837）。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等情形。

2016年0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目前，该议案拟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于201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14）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其中各项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购买原材料	7,42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885,000.00	
新产品研发费用	1,495,000.00	
发行费用	195,000.00	
总 计	15,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其使用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制定的用途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规、有效，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